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总第 160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3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7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检查了市残联本部及属下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以下简称安养院)、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培训中心)等单位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业务管理经费、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费用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残联是全市性残疾人事业团体,2017年市残联部门预算由1个行政单位和11个事业单位构成。根据市残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7年年初收、支预算26726.17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32263.35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2601.34万元,当年支出31609.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10.79万元,结余分配444.24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市残联按规定组织本级和属下单位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财务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市残联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

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17年，就业培训中心未经政府采购，与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并另行聘用1名临时人员提供水电检修服务（该人员劳动关系在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额合计21.68万元。

（二）信息化资产未作资产核算。截止至2017年底，市残联本部及属下就业培训中心、安养院、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单位在市工信委项目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化资产合计1909.85万元，未在财务账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要求就业培训中心今后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信息化资产未作资产核实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市残联及属下单位在审计期间已将上述信息化资产补记入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残联及属下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就业培训中心已停止聘用临时人员，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具体整改结果由市残联向社会公告。